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239人，代表股份113,396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139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6,426,4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6,970,0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9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

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6,970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纬湃汽车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股东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收购纬湃汽车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68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6,94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6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